

# 台北富邦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福利及慰問實施辦法

87. 4. 9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88. 5. 17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

94. 2. 18第三屆第二次臨時代表大會修正第一條、第三條

98. 9. 28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

100. 7. 8第五屆第十三次理事會修正為企業工會

104. 12. 02 第七屆第二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

105. 10. 19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

106. 11. 08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

本會為加強會員向心力及表彰退休會員對工作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會員資格認同與權利依下列規定：

- 一、自入會後為當然會員，本會發給會員證，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之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 四、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條：福利及慰問範圍如下：

- 一、婚、喪喜慶代金。
- 二、會員退休。
- 三、會員住院醫療。
- 四、節慶舉辦活動。

第三條：會員如發生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情事時，其慰問、福利方式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結婚：會員結婚致贈賀禮新台幣壹仟元。
- 二、退休：會員退休致贈賀禮新台幣伍仟元；入會未滿三年者不給予補助，未滿五年者減半。

### 三、疾病慰問：

- (一) 會員受傷或疾病檢附醫院證明並須連續住院五日以上者(含例假日)，致贈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
- (二) 會員受傷檢附醫院證明在家療養連續五日以上者(含例假日)，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 (三) 會員或其配偶生產者(含自然及剖腹生產)，檢附醫院生產證明，致贈賀禮新台幣貳仟元。

上述第(一)、(二)款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死亡慰問：

- (一) 會員死亡檢具證明或訃聞，由本會致送奠儀新台幣伍仟元。
- (二) 會員親屬或配偶死亡者致送奠儀新台幣壹仟元(以上親屬含會員及配偶之父母、子女)。

### 五、節慶活動：

- (一) 於每年春節前，致贈紀念品乙份(視預算編列)。
- (二) 每年五一勞動節得舉辦慶祝活動。

六、其他重大災變、事故，經理事會決議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致贈慰問金及喜(輓)幛等均應取得收據以憑核銷。

第五條：本辦法視本會收支經費編入年度預算並提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